

中國文化大學中英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學程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主辦，目的在培訓及儲備「中英翻譯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中英翻譯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 2-4 年級學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先修過外文領域：英文 4 學分（含）以上並及格。

(二) 本學程共 16 學分（必修 8 學分及選修 8 學分）。若課程有先修規定，則需依開課系所規定修課。

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8 學分。

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(六)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 2-4 年級學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12 名為上限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本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英國語文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中英翻譯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英國語文學系，分機：237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英國語文學系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英翻譯學分學程課程

1. 核心課程(必修 8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翻譯(翻譯與習作)	4
英文作文(三)(高級英文寫作)	4

2. 選修課程(請至少於下列課程中選修 8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中文比較句法	2
口譯入門	2
會議口譯	2
語言文化與溝通	2
新聞英文	4
商用英文	4
學科英文	2